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034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投资”）及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不存在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力投资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董事

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日，新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00,08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监事刘洋持有公司股份 8,200 股。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新力投资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长徐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桂晓斌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总经理荣学堂先生、董事许圣明先生、副总经理孙福来先生、钟钢先生、孟庆立先生、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监事董飞先生、刘洋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一)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监高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布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最早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开始实施。

(三)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四)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 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